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 号），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2,6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84,297.9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7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75.19 万元，拟使用 1,700 万元用于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增加投资方式向庆龙锑盐投入技改项目资金

17,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915,688.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改项目使用资金 13,919,423.22 元，专项账户余额 3,095,213.83 元。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3,095,213.83 元全部投入技改项目。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3 日，庆龙锶盐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庆龙锶盐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44473616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中使用 1,700 万元用于庆龙锶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已在技改项目中全部使用完毕，技改项目也已全部完成。该技改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公司碳酸锶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及生产稳定性，

使公司生产的碳酸锶产品更加符合市场的高质量需要，对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着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实施技改后，有效减少了设备单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技改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技改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庆龙锶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为零，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4日，公司已将该专户予以注销，庆龙锶盐与广州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